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等 5 个项目

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数据汇总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对宣传文体、宣传文化相关的“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5个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是福田区委、区政府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辖区高品质人文环境建设而设立的区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8号）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为项目资助，分为全额资助和差额资助两种方式。在机构设置上，成立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资金办）设在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任主任，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常务副主任。资金办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政策目标，制定下一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绩效目标、具体用途、扶持对象、覆盖范围、资金分配方式、支出进度计划以及与上年度预算对比调整的说明等，经分管

区领导审定后，与部门预算同期报区财政部门汇总。接着，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当年专项资金预算经费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2)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担负时代赋予的文化使命，福田区自 2019 年开始举办“深圳福田新春戏曲晚会”，在春节期间邀请众多京剧名家为市民送上一场精彩的戏曲演出。2023 年 2 月 1 日、2 日，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指导，福田区委宣传部主办“2023 深圳·福田新春戏曲晚会”，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和市民的热烈欢迎。其中第二场演出由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提供 80.0 万元资金支持。

(3) 音乐工程十佳歌曲评选是我市文艺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为繁荣优秀歌曲创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歌曲《深圳十二时辰》荣获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2021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歌曲”奖，歌曲《深爱》荣获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2022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歌曲”奖，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两首获奖歌曲均获得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补贴。

(4) 《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特别指出，着力优化缓解青年婚恋生育养育难题的青年发展型城市生活环境，多措并举做好未婚青年婚恋交友服务。2022 年 8 月，区总工会联合市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举办了“七夕同心结·共聚云鹊桥”单身职工交友联谊系列活动，该活动

被列入 2022 年深圳市“我们的节日”重点文化活动，市委宣传部同意从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资助 5 万元。

2. 主要内容

本次部门评价涉及 5 个的二级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运作资助文体项目，推动文化事业繁荣、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表 1 年度项目工作任务

项目类型	预算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专项资金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体育项目资助支出，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及规模，打造符合福田区的现代化典范城区品牌文体活动。
履职项目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对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估、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社会调查费用、资金项目预算审核及财务审核费用、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工作。
履职项目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拨付“我们的节日”之“七夕同心结·共聚云鹊桥”单身职工交友联谊活动补助资金
履职项目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	拨付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新春戏曲晚会资助资金、2021 年音乐工程十佳金曲《深圳十二时辰》创作补贴
履职项目	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	拨付 2022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金曲《深爱》创作补贴

3. 实施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宣传文体专项资金设立于 2012 年年初，目的是鼓励、资助社会力量开展公益宣传和举办各类公共文体活动，丰富福田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建设首善之区的高品质人文环境。2019 年

以来，针对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实际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审批机制，区委宣传部先后对《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3次修订，分别于2020年2月、2021年4月和2023年6月出台了福府办规〔2020〕2号、福府办规〔2021〕3号和福府办规〔2023〕8号三份修订版管理办法。2020-2022三年间，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结合文体名人引进工作，不断推动福田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升福田城区文明形象，精心打造文体系统新品牌，培育福田交响乐团等精品文艺团队，持续擦亮“莲花山下”品牌，高质量办好莲花山草地音乐节、朗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周、易建联杯深圳福田全国三人篮球赛、午间音乐会等系列品牌活动，让福田公共文体服务更好、更新、更精彩。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部对“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原则；对“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三、四批）”4个履职类项目资金按照《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权责一致”原则，从项目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落实规范管理。本次部门评价的5个项目全年资金投入5,551.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年执行数为5,551.54万元，预算执行率接近100.0%，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等5个项目的实施，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辖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并培育一批管理机制科学、项目品质精致、项目运作规范的公共文化品牌项目，助力福田区建设“文化强区”“体育强区”。

2. 阶段性目标

我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5个项目年度工作内容，按照产出和效益指标框架将项目年度目标调整、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2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对应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	奖励获奖项目数量	2项	2项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第四批）
		补助晚会项目数量	1项	1项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
		活动参与人数	≥200人	200人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资助项目数	≥50个	90个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数量	≥3个	4项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专项法律服务项数	1项	1项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专项资金评审次数	≥1 次	2 次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质量		奖励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
		补贴奖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
		成功牵手人数	≥10 对	10 对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专项资金资助规范率	100%	100%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专项法律顾问验收率	100%	100%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时效		拨付奖励款及时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运营配套等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100%	整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有效	有效 100%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第四批）
		有效打造多层次多内容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有效 \geq 90%	有效 100%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	有效	有效 100%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	有效 100%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5.63%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第三批、第四批）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6.5%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我部项目管理不断改善，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的“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

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2023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5个项目，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5,551.57万元，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前期决策和资金投入过程中的财务和执行管理、产出以及实际运行效果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

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体系见表3（详见附件）。

表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0%（含）-1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含）-100%

3. 评价方法

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

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主要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绩效评估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组织形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等要素；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方式、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安排等要素。

组织实施阶段。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资料，通过抽取业务完成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衡工量值，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完成报告阶段。评价资料补充采集，形成报告初稿后，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自评建立在真实、客观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经评价，2023年“宣传文体专项

资金”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第三批和第四批）”项目总得分98.0分，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详见附表）：

表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5分)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10.0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0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00
合计 (100分)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7分（满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2023年年初，根据《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宣通〔2021〕11号）、《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8号）及其配套文件，结合往年资助规模、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批次，我部预计2023年分2批次资助近100件专项资金项目，且需对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估、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社会调查、资金项目预算审核及财务审核以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我部继续设立“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个预算项目，聚焦文化强国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年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的通知》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的通知》，我部按资金下达批次等情况设立相应的“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的设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内容与我部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自查，5个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保障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2. 绩效目标：5分（满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我部设置绩效目标的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部门发展规划、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参照福田区财政局统一制定和发布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我部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定。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此次部门评价5个项目均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清晰、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在此次自评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的年度指标值“有效”，绩效指标内容较难量化且难以考核，效益指标无法定量；未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完全相一致，如数量指标“资助项目数”，年度指标值“ ≥ 50 个”，实际完成“90个”，明显超额完成目标

值，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规模以及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等。此项扣 2 分。

3. 资金投入：6 分（满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我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每项资金需求进行了细化测算，根据工作规划分配所需预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其中：

“宣传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根据往年资助规模及资助项目数量，预测 2023 年将分 2 批次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100 余件，年初预算数 5,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300.0 万元，全年预算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参照市场价格对各细分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进行科学测算。最终，确定绩效评估安排 38.52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的社会调查安排 18.59 万元、项目预算审核及财务审核安排 41.50 万元、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安排 13.33 万元、福田区文化议事会服务安排 38.46 万元、专项资金评审安排 4.67 万元和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维护安排 4.49 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 156.57 万元，相较年初本项目预算调减 3.43 万元，在预算调整合理范围内。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和“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

向第四批) ” 3 个项目均在年中由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区财政局分解安排资助资金, 总体预算金额 85.0 万元专款专用、编制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年初预算资金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以及参照往年工作开展经验进行分配, 主要在“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和“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两大项目间合理安排, 项目年中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不合理的情况。另外, 年中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第一批、第三批和第四批的“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 3 个项目中, 每笔安排资金均已明确项目明细、资金金额, 按要求专款专用, 不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等不合理的情况。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表 5 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具体工作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备注
1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	-	85.00	85.00	市财政 年中下达资金 (市级补助)
2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	-	5.00	5.00	
3	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	-	5.00	5.00	
4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	160.00	156.57	156.57	按需合理调减
5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5,000.00	5,300.00	5,299.97	中期追加重点项目资金
6	合计	5,160.00	5,551.57	5,551.5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0分（满分10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3年，“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性质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总数5,160.0万元。经“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调增和区财政追加下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后，全年预算数5,551.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51.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等项目年初预算总数5,160.0万元，全年预算数5,551.5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5,551.54万元，执行率达100.0%，项目执行情况理想。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符合《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宣传文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目标明确、保障重点、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宣传文化

资金预算，按时序进度的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常态化跟踪预算支出情况，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作为财政安排下一年度资金规模的重要依据。在具体管理中加强资金办、绩效管理机构、财务管理机构及项目业务指导单位的配合，形成多方合力；不断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和要求的培训指导，提高项目单位的重视程度和主动配合意识；加强对第三方财务公司和绩效公司的管理要求，提高监管工作的及时性、精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专项资金运转的安全高效。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经办部室遵照事前请示、采购审批、合同管理、付款审批的流程顺序、按管理权限逐级审批办理财务报销手续。事前请示经同意后，根据《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和《福田区委宣传部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事项，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付款审批严格执行审核报销程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2. 组织实施：10分（满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部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目前制度内容已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

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部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预算管理制度。我部已制定《区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制度》，该预算管理制度旨在增强我部上下预算绩效思想意识和知识储备，通过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工作重点和衔接联动，抓紧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我部2023年度预算管理工作依照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本部门《福田区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制度》有序开展，由单位领导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引领作用，我部财务科室、预算科室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以科室为单元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

财务管理制度。我部已制定《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我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依照该财务管理办法，我部财务管理实行“权责一致”原则，具体表现为：各科室（办）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对所发生财务事项的及时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审核人对原始单据及应付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审批人对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为规范我部自行采购管理，推进依

法采购和廉政建设，我部于2022年修订《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我部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办公室，政府采购部门与财会、资产管理等部门之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重要业务活动信息共享。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需求经过合理审核、审批。执行采购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不存在实际支出超额的情况，并规定相关部门对采购进行验收，核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采购完成后，妥善保管采购业务相关资料，进行定期分类统计和分析。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次部门评价涉及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请示文件、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我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各项目内部预算分配情况，手续完备，材料及时归档，保障了项目运行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7条，实际完成7条。

（1）“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第四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奖励获奖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2项”，实际完成对“2021年度音乐工程十

佳金曲《深圳十二时辰》”“2022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金曲《深爱》” 2 项获奖作品的奖励发放，完成年初目标；

(2)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补助晚会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 项”，实际完成对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新春戏曲晚会的资助，完成年初目标；

(3)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项目活动参与人数”，年度指标值为“ ≥ 200 人”，实际通过开展“七夕同心结·共聚云鹊桥”单身职工线上线下交友联谊活动完成线下牵手约会服务人数 200 人，完成年初目标；

(4)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年初设置指标“资助项目数”，年度指标值为“ ≥ 50 个”，经统计，实际完成 90 个 2020—2023 年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的资助，超额完成年初目标。

(5)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3 个”，实际完成了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公众调查、项目预算审核及财务审核及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运维 4 个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完成年初目标。

(6)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法律服务项数”，年度指标值为“1 项”，我部委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完成年初目标。

(7)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资金评审次数”，年度指标值为“≥1次”，我部组织于2023年2月17日对2023年度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议，同年3月1日对2023年度（第一批）福田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完成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权重10分”，此项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6条，实际完成6条。

(1)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奖励资金发放合规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0%，完成年初目标。

(2)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补贴奖金发放合规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0%，完成年初目标。

(3)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成功牵手人数”，年度指标值为“≥10对”，根据活动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10对”，完成年初目标。

(4)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资金资助规范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0%，完成年初目标。

(5)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

指标“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实际完成值为100.0%，完成年初目标。

(6)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法律顾问验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实际完成值为100.0%，完成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权重10分”，此项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5条，实际完成5条。

(1)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拨付奖励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于2023年11月30日及时完成对歌曲《深圳十二时辰》的创作补助，完成年初目标。

(2) “2023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四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于2023年12月22日及时完成对歌曲《深爱》的创作补助，完成年初目标。

(3) “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活动开展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2023年8-9月份如期开展“我们的节日”之“七夕同心结·共聚云鹊桥”单身职工交友联谊活动，活动开展及时率100.0%，完成年初目标。

(4) “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我部根据宣传文体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审批和执行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完成年初目标。

(5)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专项资金运营配套等项目开展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田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全周期监管工作方案》和对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公众调查、项目预算审核及财务审核及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运维的验收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运营配套等项目开展及时率100.0%，完成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权重10分”，此项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1条，实际完成1条。项目预算总成本5,551.57万元，实际支出成本5,551.54万元，项目支出能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15分（满分15分）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4条，实际完成4条。

(1) 年初设置指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通过“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的实施，对荣获

市委宣传部 2021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歌曲奖的歌曲作品《十二时辰》、荣获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音乐工程十佳歌曲奖的歌曲作品《深爱》和新春戏曲晚会支付补贴款，对弘扬传统文化，继续发挥音乐工程等传统文艺品牌的积极作用。

(2) 年初设置指标“有效打造多层次多内容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年度指标值为“有效 \geq 90%”。通过“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项目的实施，

(3) 年初设置指标“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通过“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2023 年资助文体项目 90 个，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辖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并培育一批管理机制科学、项目品质精致、项目运作规范的公共文化品牌项目，助力福田区建设“文化强区”“体育强区”。

(4) 年初设置指标“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通过“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的实施，统筹兼顾市、区重点宣传文体项目，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我部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预算审核等审批程序，筛选出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做好专项资金运营配套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流程管理规范精细，审批流程全程把控；质量管理持续深化，项目质量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科学严格，全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个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年度设置指标值，符合项目预期标准。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 15 分。

2. 满意度：5 分（满分 5 分）

根据“群众对区委宣传部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一批、第三批、第四批）”项目收回问卷 40 份，其中有效问卷 40 份，满意度结果为 95.63%；“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运营费”项目收回问卷 40 份，其中有效问卷 40 份，满意度结果为 96.50%。结果均超过 90.0%，达到年初目标，指标分值为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我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及时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并准时提交相关材料，未出现迟交、未交资料或不配合工作的情况。在加强培训、制度完善、改进管理等方面，我部积极采用多项措施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主要经验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我部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知识和技能水平，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和监控评价的规范管理；

2. 规范预算绩效监管体系。本年度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通过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效提升预算

绩效和内控管理能力，2023 年年中绩效监控填报被区财政局考核评为完成质量较高单位；

3. 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监管。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8 号），我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行全周期监管，进行绩效评价、财务审核等核查，完成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1-11 月工作情况汇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加强内控体系监管和建设。我部年中对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研析问题、精准施策。2023 年我部修订完善了《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逐步优化预算绩效等内控管理体系。

5. 加大引进名人绩效评估力度。根据《福田区引进百名世界冠军和文化名人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我部 2023 年围绕相关指标，全面性、系统性地对方锦龙、冯巩等 8 位区引进文体名人开展评估工作，积极抓好名人合作项目在福田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我部已在本年度逐步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的不足之处。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度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以定性为主，如社会效益指标内容“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

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有效打造多层次多内容活动，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年度指标值“有效”，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冗杂，且难以考量其“有效”达到什么程度。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资助项目数”，年度指标值“ ≥ 50 个”，实际完成专项资金项目资助90个，出现完成值超额目标值50%的偏差，不利于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规模以及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三是个别指标未使用规范的绩效表述，如质量指标设为“成功牵手人数”，表述不够符合质量指标设置要求，偏向于数量指标表述。

七、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中心需继续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编制明确性。

一是加强效益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指标表述遵循精确细化、简明扼要的原则设置，如将效益指标“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调整为“对辖区居民文体需求的满足程度”“有效打造多层次多内容活动，提供优质服务”调整为“高质量宣传文体活动推动率”等，指标表述清晰，合理量化，避免出现指标冗杂等情况，有效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及规范性。

二是注重目标与实施内容、金额的匹配性。首先考虑将近几年项目执行结果数据进行对比作为指标的考核标准，加强项目投入资金与预期产出的匹配性。同时，总结此类上下

年难以精准测算或年中较容易变动的项目经验，其数量绩效指标可设为 xx 事项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项目目标数]，并在年中执行阶段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管理，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数据和资料，定期关注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报水平，科学考量项目执行效果。

三是在绩效指标设置上，要科学归类，避免指标归类错误。如开展单身职工交友联谊活动设置的质量指标“成功牵手人数”表述不够符合质量指标设置要求，偏向于数量指标表述，将指标内容调整为“活动促进牵手成功率”。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时,得10分; ②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时,不得分。	10.0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益达90%(含)-100%的,得15分; 80%(含)-90%的,得3/4权重分; 70%(含)-80%的,得2/4权重分;	15.00

				60%（含）-70%，得 1/4 权重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群众满意度（5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①满意度 $\geq 90\%$ 的，得 5 分； ②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4 分； ③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3 分； ④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的，得 2 分； ⑤满意度 $< 60\%$ 的，得 1 分。	5.00
合计					98.00